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8年5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年8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08年8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修訂 108年8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週	l)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授 實 授 實		1 1		下學 授	選 實			
				汉 課		課		課	月習	課	月習	
必修	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全英語授課)	2	2	2								
	口語論證與說服:理論與實務(全英語授課)	2	2	2								
	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 論 (全英語授課)	2	2	2								
	國際經貿談判原理(全英語授課)	2	2			2						
	校外實習(一)	2	*					*				*至少 160 小時(二 上)
	小計	10		6	0	2	0		0		0	
必 科選語選等	英文商務文件寫作	2	2	2								
	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一)	2	2	2								
	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二)	2	2			2						
	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	2	2			2						
	談判演練與模擬	2	2			2						
	衝突管理專題	2	2			2						
	貿易救濟與爭端解決案例研究	2	2			2						
	產業貿易專題	2	2			2						
	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	2	2			2						
	國際商務爭議管理專題	2	2					2				

專業選修	國際法專題(英語授課)	2	2	2					
	全球經濟與產業分析	2	2		2				
	國際商務契約專題	2	2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題(英語授課)	2	2		2				
	國際投資法專題(英語授課)	2	2			2			
	國際金融法專題	2	2			2			
	智慧財產法專題	2	2			2			
	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三)	2	2			2			
	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四)	2	2				2		
	國際商務環境(英語授課)	3	3	3					與國際學程合開
	校外實習(二)	4	**				**		** 至少 320 小時(二下)
基礎選修 (中文授課)	法學概論	2	2	2					請見*修課規定 11
	基礎民商法	2	2		2				
一般選修	研究專題實習	1	1	1	1	1	1		國科會、科技部、產 學合作計畫助理
	教學專業實習	1	1	1	1	1	1		教學輔助學習生
	教育專業實習	1	1	1	1	1	1		教育部、經濟部、 勞動部或其他專案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38 (32)							含畢業論文(傳統型 或實務型)6學分

*修課規定:

- 1. 最低畢業學分數:38學分(含碩士論文 6學分)。
- 2. 必修學分應全部修習及格。
- 3. 必選應至少修習六門。
- 4. 選修課(含必選及專選)以配合主修模組修習為原則,模組修習細則另訂之。
- 5. 校外實習課每一學分為實習80小時以上,實習辦法另訂之。
- 6. 標示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上課 100%以英語進行。「英語授課」之課程,得視需要彈性使用中文輔助。
- 7. 選修課程得視情形調整上課之學期或停開,亦得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增開。
- 8. 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一)至(四)為相互獨立之課程,無修習先後順序。
- 9. 依本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須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6 小時,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 10. 研究專題實習、教學專業實習、教育專業實習均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11. 基礎選修為模組課程性質,原則上入學前非主修法律同學需先修習此兩門課程進行基礎補強,但於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不予採計。入學前曾於法律科系畢業者不得修習。